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二月十六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号
(总第二六六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 (35)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賀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的电文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印度报纸捏造所謂中国拟在
錫兰建立海军基地的声明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关于国际
奥林匹克委员会宣布禁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参加奥林匹克运
动会的声明 (37)
- 外交部长陈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伊拉克共和国
新政府給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列布·侯賽因·謝比卜的
电文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40)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延期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举行的决定，现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间通知于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在一九六三年八月底以前完成。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至迟在一九六三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可在今春举行，具体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安排。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的电文

坦噶尼喀 莫希

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

值此第三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在坦噶尼喀共和国举行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且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大会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正在不断地取得辉煌的胜利。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战争势力和侵略势力，虽然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却仍然在用尽一切办法，包括比以前更加狡猾、更加恶毒的办法，来侵犯亚非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破坏亚非人民的团结，危害世界的和平。因此，亚非人民不能对帝国主义抱有任何幻想，而需要

更加紧密地團結起来，加強斗争。在这个斗争中，中国人民将永远同亚非各国人民站在一起，加强團結，互相支援。我衷心地祝愿大会进一步維护和发揚万隆精神，为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为发展和巩固亚非人民的團結，作出积极的貢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印度報紙捏造所謂中国拟在錫兰 建立海軍基地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二月九日

二月七日印度報紙《印度时报》发表了一則消息，說什么中国希望在錫兰建立海軍基地，并用巨額的长期經濟援助作为交換；又說在錫兰总理最近訪問北京的时候，中錫两国曾就此进行討論。这个消息一望而知是彻头彻尾的捏造。二月八日，錫兰政府已发表公报予以严正揭露和駁斥，指出“这个消息完全是捏造的和沒有根据的”。

中国政府完全支持錫兰政府对上述捏造的消息所表示的严正态度。

举世皆知，中国一貫反对任何国家在別国的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中国一貫反对任何国家利用經濟援助損害別国主权。中国向錫兰和其他友好国家提供的經濟援助是从来不附有任何条件的。中国的这种立場和政策得到亚非各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广泛了解和支持。

錫兰总理西丽瑪沃·班达拉奈克夫人最近来中国进行友好訪問，是为了就推动中印两国举行直接談判以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同中国政府领导人交換意見，也是为了促进中錫两国的友好关系的发展。中錫两国领导人根本沒有如捏造的消息中所說的那种想法。

現在，印度報紙居然大胆地捏造說，中國企圖以所謂經濟援助為手段換取錫蘭的軍事基地。這種捏造的用心，很清楚，是為了損害中錫關係，是為了損害中錫兩國的國際威信。但是，捏造者是肯定不會得逞的，它的拙劣手法恰好暴露捏造者自己的卑劣面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关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宣布禁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参加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其主席、美帝国主义分子布伦戴奇的操纵下，于二月七日在瑞士洛桑举行的执行委员会上通过了一項所謂“决定”。这项决定声称，国际奥委会“不定期地禁止印度尼西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布伦戴奇在会后还威胁說，禁止印度尼西亚参加奥林匹克比賽直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重新接納它參加的时候为止。他們借口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去年九月間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四届亚洲运动会上，拒絕蔣匪帮和以色列的所謂“体育队”入境，污蔑印度尼西亚的組織委員會“組織比賽的規則未得到尊重”。这就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做出这个非法决定的唯一“理由”。十分显然，这是帝国主义分子布伦戴奇之流在它們的阴谋遭到失敗以后，又一次采取了卑鄙的手法，以此来侮辱和损害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参加第四届亚运会各国人民的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对此表示极大的憤慨，并且强烈譴責国际奥委会作出的这项反动的决定。众所周知，作为第四届亚运会的主人，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卓越的貢獻，并且使这届亚运会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为了維护自己的主权和尊严，維护亚洲各国人民和運動員之間的團結和友誼，采取了正确的立場，拒絕了蔣匪帮的所謂体育代表队入境，这是完全正确的。也正

是由于这一严正立場，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利用第四届亚洲运动会在印度尼西亚国土上制造“两个中国”的政治阴谋和破坏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的友誼、破坏亚洲各国民人团结的企图。帝国主义恼羞成怒，指使它在某些国际体育組織中的代理人，如同布伦戴奇之流，明目张胆地采用了一系列恐吓、訛詐的流氓手段，現在又史无前例地把一个在发展亚洲体育运动和維护亚洲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友誼作出了貢獻的印度尼西亚排斥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外。这一反动行径，更彻底暴露了，布伦戴奇之流只不过是帝国主义，特別是与世界各国人民为敌的美帝国主义的走卒。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这些敗类的控制下，堕落成为帝国主义的政治工具。这也証明了他們口口声声所說的“体育与政治无关”，只不过是騙人的鬼話，实际上正是他們把帝国主义的政治阴谋强加于国际体育运动。应当指出，亚洲体育界中，也有个别的敗类如印度人桑迪，无耻地为他們的帝国主义主子效劳，施展了誹謗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破坏亚洲各国人民和运动员之間团结的鬼蜮伎俩，进行了不可告人的勾当，我們也坚决譴責这种无耻行径。

事實証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卑鄙阴谋和活动，都必然要遭到可耻的失敗。它们妄想摆布亚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时代已經一去不复返了。覺醒了的、团结起来的亚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能識破它們的卑劣企图。印度尼西亚人民强烈地譴責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非法决定，印度尼西亚体育部就此事发表了严正的声明。印度尼西亚輿論指出，“对我们和其他为完全独立和消灭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的国家來說，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这一决定进一步加强了我們的信念：現在正是我們摆脱帝国主义的邪恶影响，包括在体育方面的邪恶影响的时候了”（印度尼西亚《东星报》）；印度尼西亚政府体育部的声明中說：“相反，印度尼西亚将能更自由地組織一个不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分子影响的新興运动会，即‘新興力量运动会’。”中国人民和中国体育工作者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所采取的正义立場和坚定态度，表示衷心的贊揚，并且相信印度尼西亚人民在体育运动上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也将像他們在其它方面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一样取得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提出的組織新興力量的亚非国家运动会的主张，它是完全符合独立和自主了的各个新興国家的人民的願望的。它的实现，将永远摆脱帝国主义对各国，特別是新興国家体育

事业的控制，打破帝国主义对国际体育活动的垄断和操纵，使国际体育活动真正成为加强各国人民之間的了解和友誼的一項崇高的事业。我們相信，这一願望必将得到各国人民、特別是亚非人民的响应和支持。中国人民和体育工作者永远和印度尼西亚以及各国人民和体育工作者團結在一起，共同努力，为实现新兴力量的亚非国家运动会这一美好的願望貢獻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外交部长陈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伊拉克 共和国新政府給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塔列布·侯賽因·謝比卜的电文

巴格达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塔列布·侯賽因·謝比卜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閣下：中国政府已决定承认伊拉克共和国新政府。中国政府希望同伊拉克政府繼續保持并且发展中伊两国之間久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决定将两国公使級外交代表升格为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條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間經濟关系的共同願望，并考慮到在經濟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締結本條約。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特派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潘英。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條

締約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間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发展的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的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二條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間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條

締約双方在各种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別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

*这个條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批准。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双方在河內互换批准书，條約随即生效。

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四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五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 (一) 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賽的物品；
- (二) 用于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 (三) 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 (四) 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 (五) 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 (六) 为包装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进口貨物并在預定期限届滿后应予运回的包皮。

对于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样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复輸出的样本、目录、价目表和包括广告影片在内的宣传資料，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第六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费所征收的各种国内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數額。

第七条

締約任何一方对从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別适用于下列場合：

- (一) 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們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 (二) 执行海关、边防检查、检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五) 对起重机、衡器、仓库、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内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第十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証书、其他船舶証书和文书，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証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予重新丈量。証书所載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務費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頒发的各种船舶証书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运输貨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内，关于貨載承运、运输方法、运费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应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运往第三國領土时，或由第三國領土运来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上述产品和貨物过境时，在适用規章和手續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國过境貨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締約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地区同邻国間的边境貿易关系所提供的或在以后将提供的权利和优惠不适用于本條約的規定。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訂立的同貿易有关的契約发生爭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审理該項爭执，則該項爭执的仲裁裁决，締約双方应当保証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締約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六条

本條約須經批准，并自互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河內互換。

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條約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全 权 代 表

潘 英
(签字)